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053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ENDPUY4S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0533号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5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12511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锦州港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锦州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锦州港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



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锦州港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锦州港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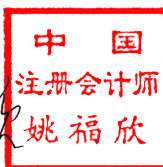
附件：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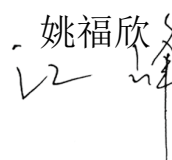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福欣




江峰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企业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税务咨询、代理记账、法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7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3年 11月 2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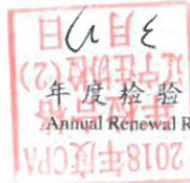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姚福欣
 Full name: 姚福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9月23日
 Date of birth: 1974年09月23日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连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连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504197409230017
 Identity card No: 21050419740923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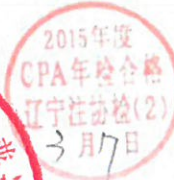


辽宁注协检 CPA 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50023003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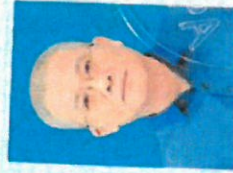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2年06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文件: 辽注师协字[2002]第1100000063553号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3月16日



姓名	江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03-2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大连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204196803295811



辽宁注协检 CPA 合格



登记
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4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
8 21 年 月 日